

23.

## 南昌市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业务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认真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全力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1、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2017 年，全市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达 151.3 亿，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23.3%。其中市本级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为 93.9 亿，占市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47.8%。

### 2、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2017 年，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资金达 81 亿，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12.5%。其中市本级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资金为 51 亿，占市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26.1%。

### 3、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17 年，全市开展事后续效评价的项目资金达 148.5 亿，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25.5%。其中市本级开展事后续效评价的项目资金为 92.5 亿，占市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46.7%。

(1) 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强化和落实预算部门的主体责任，我市要求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市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

纳入年度市直机关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之中。

（2）大力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督促各市直部门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市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作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主管部门须对 200 万以上的项目资金进行复核，且复核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资金的 60%；二是绩效自评报告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且按时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三是挑选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且撰写了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总报告，并以财政专报的形式提交至市人大、市政府及市纪委。

#### **4、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我市已初步建立四个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的深入运用。一是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或支出结构；二是以财政专报的形式上报至市主要领导、市纪委书记及市人大相关领导；三是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查出问题的项目，项目单位须在评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提供整改计划书，整改完成后须提交整改总结报告。四是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之中，直接影响单位绩效考核排名。